

#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衡幼学工〔2023〕78号

##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内奖学金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促使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内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由学校出资设立，所需经费来源于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划拨的事业经费。

**第三条** 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和五年制大专五年级）大专学生中的优秀学生。

### 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型和标准

**第四条** 奖学金的设立

1. 每年秋季开学初评定上一学年度的校内奖学金，评定除满

足评选基本条件外，须以同一专业范围内学习成绩排名、学生上学年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的表现为依据；

2. 校内年度奖学金设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四个等级；

3. 特等奖学金、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的享受面分别为全日制在校学生的 2‰、2%、4%、10%；

4. 特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000 元/人；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600 元/人；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400 元/人；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200 元/人。

###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定条件

#### 第五条 基本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活动。有正确的是非观念、品行端正、为人诚信、表现突出、思想品德评定为优秀；

2. 热爱学校、关心集体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扶危济困、助人为乐；语言文明，行为得体，衣着整洁、举止大方；

3. 遵纪守法，能模范地遵守校纪校规。在参评年度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4. 参评学年度必修课程考试无不及格现象；参评学年度体育考试、考核成绩及格；

5. 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综合素质测评获得良好等级及以上。

## **第六条 其他必备条件：**

### **1. 特等奖学金**

- (1) 学习成绩在同专业年级前 2%以内；
- (2) 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在同专业年级排名前三名；
- (3) 考查课程成绩为优秀。

### **2. 一等奖学金**

- (1) 学业成绩在同专业年级前 6%内；
- (2) 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在专业年级前 6%内。

### **3. 二等奖学金**

- (1) 学业成绩在同专业年级前 12%内；
- (2) 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在同专业年级前 12%内。

### **4. 三等奖学金**

- (1) 学业成绩在同专业年级前 25%内；
- (2) 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在同专业年级前 25%内。

## **第四章 评审时间及程序**

**第七条** 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 9—11 月，考评时间段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。

### **第八条 评审程序**

1. 系（部）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、申请学生的日常表现，在民主评议、班级（年级）推荐小组推荐的基础上，初步确定候选人名单，并在系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核；

2. 学生工作处对各系（部）报送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拟推荐名单，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；

3. 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学金。

## 第五章 其他事项

### 第九条 其他事项

1.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，以其在所参评学年度取得对应的评选条件为依据。评选者事迹须为在校期间发生，且申请人单位表述为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；

2. 学生跨年度转专业或系（部）的，在转入专业或系（部）参加评选；非跨学年转专业或系（部）的，在原专业或系（部）参评；

3.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者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根据综合测评结果可以同时获得校内奖学金；

4. 各系（部）要加强对获奖学生指导和监督，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，鼓励他们珍惜荣誉，奋发向上；

5. 休学、退学、转学学生不得参与当学年奖学金评选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工作人员，学校将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和责任人的责任：

1. 未按照学校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；
2. 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虚报冒领奖学金；
3. 截留、挪用和挤占奖学金；

4. 擅自变更奖励对象；
5. 其它违纪情况被学生举报，经核查情况属实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学校将分别给予通报、停发或收回获奖证书和奖金等处罚。

1.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；
2.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或处理；
3. 未按要求完成义务劳动和社会公益活动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3年8月26日



---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

---

